

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上字第21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行政處分除具無效事由而當然無效外，在未經權限機關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國家機關應受其拘束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法／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

【關鍵詞】行政處分、無效事由、當然無效、構成要件效力、程序標的、訴訟客體、法秩序安定原則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件涉及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作成後續之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是否仍屬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僅在於主旨或主文部分，至於行政處分關於事實與法律認定方面所發生的確認效力，並不是構成要件效力，對於其他機關或法院就不發生拘束力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63 號判決參照）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，即有效之行政處分，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，包括法院，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，應尊重該行政處分，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，因而有效行政處分（前行政處分）之存在及內容，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（後行政處分）之前提要件時，前行政處分作成後，後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（一）行政處分除具無效事由而當然無效外，在未經權限機關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國家機關應受其拘束。

（二）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作成後續之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其程序標的並非前行政處分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原則，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非屬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。

【選錄】

次按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
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
明定。可知行政處分除具無效事由而當然無效外，在未經權限機關撤銷、廢止或
因其他事由失效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國家機關（包括原處分機關及法院）應受
其拘束。再者，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作成後
續之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其程序標的（或稱
訴訟客體）並非前行政處分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原則，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非屬受
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。又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訴請撤銷之原處分違法，因
此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。是以，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在其主張的原
因事實範圍內，原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，如該訴訟經法院實體
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，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經裁判而對該原
因事實涵攝於法律後之法律效果之確認有既判力，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
束，後訴訟法院於法律與事實狀態均未變更之情況下，即應以前訴訟判決關於訴訟
標的所為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，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，此即撤銷
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洪家殷，行政行為（二）——行政處分：第三講——行政處分之成立及效力，
月旦法學教室，41 期，2006 年 3 月，42-52 頁。